

臺南市政府委託廠商經營農產品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，其權利金計算未納列政府投資設施固定成本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增收固定權利金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臺南市政府委託廠商經營農產品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(下稱蒸熱處理廠)，其權利金計算僅依廠商蒸熱處理代工量計收變動權利金，未將政府投資設施之固定成本納列考量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府業已修改權利金計算增收固定權利金，增加政府權利金收益。

前臺南縣政府為因應臺灣加入 WTO 後，對我國農業產銷產生衝擊，民國(下同)94 年 3 月耗資 1 億 9,065 萬餘元興建蒸熱處理廠，期提升鮮果檢疫技術，協助農民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。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蒸熱處理廠於 94 年 3 月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其權利金計算僅依廠商蒸熱處理代工量計收變動權利金，未將政府投資設施之固定成本納入考量，致 94 至 99 年度 6 年僅收權利金 51 萬餘元，經通知臺南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

臺南市農產品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
(臺南市審計處拍攝)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該府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蒸熱處理廠重新委託經營管理時，修改委託契約，除按年度蒸熱處理代工量級距計算變動權利金外，每年增收固定權利金 55 萬元，履約期間(104 年 3 月至 109 年 3 月)計可增收 275 萬元權利金收益。